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1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石山莊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輝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張頌泰
　　張征泰
　　張捷泰
　　張裕泰
　　張智泰
　　張祉泰
　　張令杰
　　張維芬
　　張維真
　　張令龍
　　蘇宜芬
　　蘇宜青
　　蘇宜成
受告知人　　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練玉嫻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建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1月1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6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65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依限如數繳納。

二、向本院陳報上訴人經核備之最新法定代理人資料，若法定代理人有變更，並向本院聲請承受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